

征地告知书

【2016】第 19 号

国营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9.6014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征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 拟征土地位置（国营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

（二）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四、 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5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征 地 告 知 书
受送达人	国营菜兴农场有雁沟分场
送达人	孙 硕 . 肖 洋
送达地点	有雁沟分场办公室
送达日期	2016年10月15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辽东湾新区 2016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场部分国有土地。经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有雁沟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万元

权属		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						
地类	农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耕地	农村 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坑塘 水面	田坎		
	水田							
面积	7.9264	0.1767		1.4948		0.0035	9.6014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合计	产权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三、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合计	承包权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

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5日

盘锦辽东湾新区使用土地方案 公告

【2017】第11号

2017年4月2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7（年）]175号]批准使用国有土地9.6014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盘锦辽东湾新区2016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

三、被使用土地分场（村）及面积

国营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水田7.9264公顷、沟渠1.4948公顷、农村道路0.1767公顷、田坎0.0035公顷，合计9.6014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

行。此批次用地位于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为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2.5 万元/公顷。

农用地：9.6014×52.5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无

五、被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发[2006]82 号文件规定，以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六、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7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占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7（年）]173 号批准《使用土地方案》，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使用土地乡、镇（村）征地补偿的复核，拟定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

用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规定执行。此批次用地位于国营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为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2.5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0.4800×52.5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无

四、被使用土地乡、镇（村）使用土地补偿费用

国营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费：5040735.00 元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发[2006]82 号文件规定，以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六、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5月15日前以农场（乡、镇政府）或分场（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肖洋 联系电话：3400191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辽东湾新区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5月5日



听证告知书

盘辽国土听告字[2016]第 13 号

国营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

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区乡镇规划建设项目批次用地，拟使用国营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国有土地 9.6014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 7.9264 公顷、农村道路面积 0.1767 公顷、沟渠面积 1.4948 公顷、田坎面积 0.0035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拟定了《使用土地方案》，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提出，联系电话为 3400191，。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听证告知书

盘辽国土听告字[2017]第 43 号

国营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

关于盘锦辽东湾新区 2016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17] 175 号），同意将大洼县辽东湾新区国营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国有土地 9.60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大洼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盘锦辽东湾新区使用土地方案公告》（2017 年第 11 号），《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17 年第 11 号）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告，农用地补偿费标准按照辽东湾 I 类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52.5 万元/公顷计算，未利用地补偿费标准按照辽东湾 I 类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2 万元/公顷计算，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法【2006】82 号文件规定，你（单位）对拟用地安置补偿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提出，联系电话为 3400191，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013448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7〕17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辽东湾新区 2016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盘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盘锦辽东湾新区2016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盘政土字〔2017〕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盘锦市荣兴农场有雁沟分场水田7.9264公顷、沟渠1.4948公顷、农村道路0.1767公顷、田坎0.0035公顷，合计9.6014公顷，合计9.6014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大洼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

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4月22日印发
